

全国R&D资源清查文件资料汇编

DOCUMENTS & COMMUNIQUE ON
2000 R&D CENSUS

全国全社会 R&D 资源清查办公室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全国 R&D 资源清查文件资料汇编

全国全社会 R&D 资源清查办公室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China Statistics Press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 R&D 资源清查文件资料汇编/全国全社会 R&D 资源清查办公室编.
-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2. 4
ISBN 7-5037-3404-3

I. 全…

II. 全…

III. ①科学研究事业-科技统计-文件-汇编-中国

②科学研究事业-科技统计-统计资料-汇编-中国

IV. G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4555 号

全国 R&D 资源清查文件资料汇编

作者/全国全社会 R&D 资源清查办公室

责任编辑/姚立

封面设计/北京大路策划公司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邮政编码/100826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电话/(010)63459084 63266600-22500(发行部)

印刷/北京市顺义兴华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mm 1/32

字数/192 千字

印张/9.25

印数/1-1600 册

版别/2002 年 4 月第 1 版

版次/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5037-3404-3/G·120

定价/22.00 元

中国统计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统计版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全国 R&D 资源清查文件资料汇编》

编委会和编辑工作人员

编委会

主	任:	邓 楠	朱向东		
副	主	任:	杜占元	张为民	
编	委:	杜占元	张为民	马京奎	吴远彬
		方 宽	雷朝滋	吴伟仁	赵 路
		李 力	蔡成元		

编辑工作人员

总 编 辑:	马京奎	吴远彬		
副 总 编 辑:	察志敏	董丽娅		
编辑部主任:	关晓静	刘树梅	张建华	
编 辑:	刘红玫	肖 云	骞金昌	解 敏
	王云霏	何 健	何新洲	吴 钰
	王为民	林 蛟	汪义达	

编辑说明

2000 年全国 R&D 资源清查历时一年多时间,在国务院七部门组成的全国 R&D 资源清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经全国各级科技统计人员的艰苦努力,目前已圆满完成。这次清查全面系统地获取了“九五”期末我国 R&D 资源的总量数据和主要结构数据,为国家制订“十五”科技发展规划的政策措施和构建国家创新体系提供了重要的基础信息。

清查过程中,全国 R&D 资源清查办公室制定了一系列文件下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部门,为顺利开展清查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了便于各级领导、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全社会 R&D 资源清查工作有一个全面的了解,并为今后的科技统计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我们编辑了这本《全国 R&D 资源清查文件资料汇编》,内容包括有关领导讲话、清查办公室文件、有关部门文件以及全国和各省 R&D 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等。

本书是参与这次清查工作的全体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晶,也是对清查工作的初步总结,在此向所有参与和为清查工作提供帮助的人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二 00 二年三月

目 录

一、文件汇编

关于省级 R&D 清查名录库的清理及国家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清查 有关问题的通知	(3)
关于发送 R&D 资源清查实施有关工作文件的通知	(5)
关于印发《全国全社会 R&D 资源清查数据处理与质量控制方案》 (科技主管部门用)的通知	(28)
关于发送《全国全社会 R&D 资源清查数据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附件:全国 R&D 资源清查数据处理程序使用说明)	(83)
关于全社会 R&D 清查结果公布与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118)
关于做好企业 R&D 清查数据的组合、排重工作的通知	(119)
关于进行研究与开发机构 R&D 清查数据分析与核实工作的通知	(121)
关于部门 R&D 清查数据组合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127)
关于各地 R&D 清查组合数据上报时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30)
全国全社会 R&D 资源清查办公室第二次工作会议纪要	(131)
关于做好省级 R&D 清查组合数据评估审查的通知	(134)
关于公布使用 R&D 清查数据的口径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158)
全国全社会 R&D 资源清查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	(160)
关于进行科技系统全国 R&D 资源清查表彰工作的通知	(163)
关于发送全国统计系统 R&D 资源清查评比表彰实施办法的通知	(168)
关于全社会 R&D 资源清查资料开发的安排意见	(172)
关于做好 R&D 资源清查资料编辑出版工作的通知	(174)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R&D 资源清查数据处理有关准备工作	

的通知	(176)
教育部关于全国 R&D 资源清查数据(社科类)汇总工作的通知	(178)
关于印发《R&D 清查数据评估报告的编写要求》的通知	(179)
关于表彰全国 R&D 资源清查优秀、先进集体和优秀、先进个人 的决定	(182)
关于全国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和工作情况的简要报告	(189)
国家统计局朱向东副局长在全国 R&D 资源清查新闻发布会上 的讲话	(193)
科技部邓楠副部长在全国科技部门 R&D 资源清查总结表彰会上 的讲话	(197)
国家统计局人口社会科技司马京奎副司长在全国统计系统 R&D 资源清查总结表彰会议上的讲话	(202)

二、清查公报

2000 年全国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09)
2000 年北京市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13)
2000 年天津市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16)
2000 年河北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18)
2000 年山西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20)
2000 年内蒙古自治区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23)
2000 年辽宁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25)
2000 年吉林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27)
2000 年黑龙江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29)
2000 年上海市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31)
2000 年江苏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33)
2000 年浙江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35)
2000 年安徽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38)
2000 年福建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41)
2000 年江西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44)
2000 年山东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46)
2000 年河南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48)

2000 年湖北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51)
2000 年湖南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54)
2000 年广东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56)
200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59)
2000 年海南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61)
2000 年重庆市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63)
2000 年四川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67)
2000 年贵州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70)
2000 年云南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72)
2000 年西藏自治区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75)
2000 年陕西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78)
2000 年甘肃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80)
2000 年青海省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82)
200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84)
2000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R&D 资源清查主要数据统计公报	(287)

一、文件汇编

全国全社会 R&D 资源清查办公室文件

R&D 办字[2001]1 号

关于省级 R&D 清查名录库的清理 及国家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清查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R&D 资源清查办公室及清查实施部门(含国家高新区)成员单位:

为确保全社会 R&D 资源清查各阶段工作的顺利实施和清查工作质量,现将省级 R&D 清查名录库整理及国家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清查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省级清查名录库清理的有关问题:

1. R&D 清查摸底调查排重阶段的工作任务,是将各实施部门分工负责清查的企业及部分行业的事业单位之间进行排重,以便确定规模以下企业的清查名录,并保证清查范围较好地覆盖政府资金对 R&D 活动的投入和科技型小企业的 R&D 活动。

2. 国家高新区高新企业名录、高校校办科技型企业名录要分别与科技部、国家统计局收集的企业名录排重,以便保证这两部分企业在清查中不重不漏。要使用国家高新区全部高新企业的名录(包括没有“研发”活动的企业)进行排重,以免重复调查。

3. 科技部门要对已掌握的企业名录资料进行认真的筛选,剔除没有科研活动或科研活动规模过小和偶然进行科研活动的单位,但要重点保证承担国家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 R&D 执行单位及科研基地(设施),特别是使用政府拨款开展 R&D 活动的单位。科技部门要与统计部门共同做好这部分单位的培训工作。

4. 一些省份希望对摸底单位中有科技活动但无科研活动的单位进行调查。在这种情况下,可明确这部分单位不纳入国家在省级设立的清查单位名录库,仅作为本省掌握的调查单位处理,其调查数据也不纳入全国清查数据总体。

二、国家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清查的有关问题

1. 由科技部火炬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简称高新区)企业统计”是2000年全社会R&D资源清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要满足全国清查的要求,也要和统计部门负责的企业统计接口。

2. 统计部门不向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指列入上述统计范围的企业)布置“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清查报表”,由这些企业在填报高新区企业统计表后将报表抄报所在地统计局一份。

3. 由高新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区内企业参加统计部门的培训。

4. 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向省清查办报送经过转换的清查基层数据表。国家高新区数据应在通过科技部火炬中心验收后向省清查办报送数据。

5. 各高新区管委会要和科技部门、统计部门密切合作,对企业清查数据进行严格的质量审核,对未通过省清查办审核、验收的数据要督促企业修改,直至通过。

6. 高新区R&D清查资料的公布和使用由科技部火炬中心规定。

请各单位接通知后认真研究落实,并及时反映R&D清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由于全国R&D清查实施在即,希望各省R&D清查办和各实施部门认真检查准备工作,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做好向基层填报单位的宣传动员工作。

二〇〇一年二月七日

全国全社会 R&D 资源清查办公室文件

R&D 办字[2001]2 号

关于发送 R&D 资源清查实施 有关工作文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R&D 清查办公室：

为做好工业企业及其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技活动清查实施工作，现将有关的工作文件（见附件）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清查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关于全国 R&D 资源清查填报范围及填报单位的补充说明
2. 企业（单位）科技活动清查数据质量控制工作细则
3. 企业（单位）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及经费支出的一般计算程序
4. 工业企业及其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技活动清查基层表指标与全国全社会 R&D 资源清查过录表指标的对应关系
5. 工业企业及其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技活动清查基层表有关指标与企业会计有关科目的对应关系
6. 科技活动清查统计人员培训验收试卷

二〇〇一年二月七日

附件 1:

关于全国 R&D 资源清查填报范围及 填报单位的补充说明

根据摸底调查综合汇总结果,现对有关行业填报范围及填报单位做如下补充说明,凡与此前发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次确定的范围为准。

一、工业企业清查填报范围

1. 工业企业清查统计填报范围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的国有小型工业企业和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小型工业企业。不包括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内部的产业活动单位以及其他行业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附营的工业生产单位。

2. 一些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 企业集团、集团公司、大型联合企业清查统计单位的划分原则:①以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作为清查单位划分的基本条件。企业集团是由核心企业(核心层)、紧密层、半紧密层和松散层成员组成的企业群体,这些成员单位都具有法人资格,因此他们均应确定为清查统计单位;集团公司由一个或几个企业共同组成,其下属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因此集团公司应整体作为一个清查统计单位;大型联合企业在组织管理上是下设分厂,分厂下设车间,其下属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因此大型联合企业应作为一个清查统计单位。另外在转换机制,划小核算单位、将下属单位推向市场的过程中,有的集团公司和大型联合企业已允许下属单位成立独立法人,这些分离出来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应作为清查统计单位。②在地原则。企业集团、集团公司、大型联合企业在外省的单独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成员单位或下属单位,均应确定为清查统计单位,由所在地统计。

(2) 合资、合作办车间(分厂)清查统计单位的处理办法:企业将本企业的一部分,如车间、分厂与外商、外单位进行合资、合作,在工商部门进行企业法人登记,这些车间(分厂或生产线)均具有法人资格,因此,都应与原单

位分离,作为一个清查统计单位。

(3)石油管理局、矿务局、森工局一般整体确定为清查统计单位。其下属单位如具有法人资格,应与主管单位分离,作为单独的清查统计单位。

(4)电网先按发电、供电、局管理机构划分为三个环节,再在各个环节中按照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原则确定清查统计单位。

(5)若一个工业企业领取多个营业执照,各地统计部门可按企业目前主要经营的业务确定为一个法人,并只作为一个清查统计单位。

二、农林牧渔及其服务业的清查统计范围为县本级及以上有科技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三、建筑业清查统计范围为具有一级资质的建筑企业。

四、计算机应用服务业清查统计范围为直辖市、省会城市及副省级城市有科技活动的计算机应用服务机构。

五、卫生业清查统计范围为地(市)本级及以上的综合及专科医院。

六、金融保险业清查统计范围为省一级及以上的金融保险机构,即总行(总公司)所属省一级的分行(分公司),跨省管理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在总部所在地统计。

七、邮电通信业清查统计范围为地(市)本级及以上的邮电通信企业,上述范围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邮电通信企业,应作为清查统计单位在所在地统计。

八、广播电影电视业清查统计范围为省一级及以上的有科技活动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电影制片厂、电视剧制作单位。

九、公共设施服务业清查统计范围为直辖市及省会城市的有科技活动的公交公司(包括地铁公司)、园林绿化单位、市政工程单位等。

十、仓储业清查统计范围为国家战略物资储备企业,不包括非战略物资储备及物资周转储备单位。

十一、铁路运输业清查统计范围为铁路局和铁路分局。铁路局只填报本级情况,不填报所属分局情况,铁路分局视作清查统计单位单独填报。

十二、航空运输业清查统计范围为省一级及以上的航空公司(包括跨省组合的航空公司)。

十三、管道运输业清查统计范围为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管道运输企业。

十四、工程设计业清查统计范围为国务院及省一级有关部门直属的研究设计院(不含填报独立科技机构年报的单位)。

十五、民营科技型小型工业企业清查统计范围为年销售收入在 200 万-500 万之间的有 R&D 活动的非国有小型工业企业。这些企业和在报告期得到政府资助的有 R&D 活动的其它非国有小型企业由省级科技部门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单位属性指标较齐全、经过排重清理的小型企业名录库。上述范围小型工业企业一律填写Ⅶ506 表。

附件 2:

企业(单位)科技活动清查数据质量控制工作细则

一、企业(单位)填表规则及注意事项

1. 企业(单位)须按科技活动清查报表制度规定,填报科技活动情况表(Ⅶ506 表或Ⅶ507 表)、科技项目一览表(Ⅶ508 表)和企业(单位)办科技机构一览表(Ⅶ509 表),没有科技活动的企业(单位)要填报属性指标。

2. 企业(单位)填报清查表时,须按规定的指标口径、计算办法、计量单位和代码填报。如有疑问,可向当地统计部门咨询。

3. 清查表填写要字迹工整,数字清晰。

4. 清查表各项指标均须如实填报,不得虚报、瞒报,做到数据来源清楚,计算填报准确。

5. 对清查表的每个指标数据都要根据“基层表审核细则”逐一审核,发现问题要先核实清楚,再予以更正。大中型工业企业主要指标还要与上年科技统计年报进行比照检查,对变动较大的指标要附报文字说明。

6. 所有指标一律填写整数。计量单位较大,经四舍五入后不够整数的按填“0”处理。

7. 事业单位填报Ⅴ507表时,打*号的指标一定要划“-”,不能用填“0”替代;企业单位填报Ⅴ507表时,没有数据的指标一定要填“0”,不能用划“-”替代。

8. 若整张表无数据,要从表的左上角至右下角划一斜线。

9. 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不使用其他形式数字。

10. 如果某项指标是负值,一定要在数字前冠以“-”号。

11. 要正确填写企业(单位)属性指标,做到与企业(单位)在有关部门登记或审批的情况相一致。

二、企业(单位)报表数据质量的核查办法

1. 自查:由企业(单位)职能科室和填表人将本单位负责登记的调查表,对照填表说明、注意事项、分类目录和审核关系的要求,对每一张表、每一笔数据、每一项代码进行详细检查,避免出现各种逻辑性和技术性差错。再由填表人和有关职能科室负责人签字,并报企业负责人审批。

2. 复查:由企业总工会或临时清查机构统一组织各职能科室人员进行复查,经审查无误后,再由企业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并报出。

3. 在企业(单位)报表数据的审查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三个核对”:即表与表之间相关联指标数据的核对;企业内部各职能科室间有关数据的核对;同一指标相近年份数据的核对。

三、企业(单位)报表填报质量验收的抽样方法及标准

1. 抽样方法:以省(区、市)为单位,采用等距抽样方法,以企业(单位)科技活动经费内部支出做为排队标识,按降序排列,对大中型有科技活动的工业企业按5%的比例抽取样本,对小型企业及其他行业有科技活动的企事业单位按3%的比例抽取样本,进行质量验收。

2. 验收标准:

①列入清查范围的填报单位和清查基层表应填报的指标的遗漏率为零;

②清查基层表各种指标的计量单位及代码的差错率为零;

③基层表Ⅴ506表、Ⅴ507表和Ⅴ509表数据的差错率为零。

④项目表Ⅴ508表数据的差错率不超过0.5%;